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367-5231

電子信箱：thida.inf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廠商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推協字第 00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擬就逾期續約廠商酌收文件處理費，詳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確保廠商權益，於驗證效期到期前四個月以電子郵件發送續約文件送件提醒，並以費用優惠之方式鼓勵廠商提早於驗證效期到期日三個月前送件。惟仍時有部分廠商延宕至效期逾期後始將續約文件送至本會，非但廠商本身的權益受損，衍伸空窗期之驗證效力問題，亦造成本會於作業與審核流程上需投入更多人力等成本，故本會決議自即日起，就逾期續約廠商酌收文件處理費。
- 二、逾期續約之定義，即驗證效期終止後始將文件送達本會，舉例如下：
驗證效期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續約文件於 113 年 4 月 1 日後才送達本會。
- 三、文件處理費之計算，即以原應收之認證費金額，額外附加百分之二十。此費用將於案件審核通過後一併報價與收取。

理事長 張明峻